

五华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企业 重大事故隐患公示

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的发生，依据《广东省安委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函》(粤安办函〔2021〕47号)要求，现将广东恒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白石嶂钼矿重大事故隐患公示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重大事故隐患	整改责任人	整改期限
1	广东恒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白石嶂钼矿	1. +235 米中段以上采空区状况不清，无采空区分布图等相关资料，且下部采用崩落法采矿未进行放顶处理； 2. 井下局部通风机为非矿用产品； 3. 运输车辆无矿用产品标志，未进行检测检验； 4. 井下照明电缆部分为非阻燃电缆。	侯清奇	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

五华县应急管理局
2021 年 4 月 20 日